#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85 號

請　求　人　徐○○

受評鑑法官　盧○○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3 年度旗簡字第○號返還剩餘工程款事件之承辦法官（一）針對新臺幣（下同）27 萬費用真的有爭議，被告徐○○只有先用鐵皮包住而已，防火隔熱等泡棉都還沒用，另有 1 扇硫化銅板門也沒作（價錢 2 萬元左右）。施工品質有嚴重瑕疵，請求人請求補償 12 萬 6500 元，受評鑑法官怎麼會說「僅提出數張照片」，請求人有提供相關廠商的報價單，也有廠商實際到場，3 月開庭時被告徐○○就知道此事，受評鑑法官怎麼會以其不知之此事就沒義務要處理？怎麼會錢算給他共 27 萬？（二）水泥牆面地板有嚴重瑕疵，之前也有告知被告徐○○，其也回應要處理，為此請求人還補繳裁判費 1450 元，也有檢附相關證據（施工前、施工後），受評鑑法官怎麼會說「不知所謂，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自屬無據」？（三）針對 3 至 4 樓樓梯，被告徐○○估價 4 萬 8000 元是如當初 LINE 對話有包到塑膠板，請求人也有傳包塑膠地板的照片給被告徐○○，受評鑑法官怎麼會以「原告詢問：『鷹架沒在原來費用內嗎』」等不相干

的事去解釋？（四）針對廢棄物清運1萬8500元，應該是施工完全部廢棄物清運的費用，才只有做到殼，何來全部廢棄物清除的費用，被告徐○○做完還留一堆鐵片、鐵柱等垃圾，請求人還請吊車來花了1萬元，受評鑑法官怎會以「遭拆除大隊拆除後之鐵皮清運，亦不可能包含於兩造原本之契約範圍內」去解釋？水電工程還有3分之2還沒做，怎麼請求人就要付全部廢棄物清運的費用？（五）追加工程5萬8000元太誇張了，做3樓頂只是用舊有鐵片加一個鐵門，再加上3天工錢，這樣差不多1萬元，被告徐○○事前也沒報價，受評鑑法官怎以「原告並未立即加以爭執，且同意讓徐○○施作完畢」去解釋？（六）施工時都沒用到鷹架，何來事後再次施工反而要用到鷹架，被告徐○○說要做3到4樓包樓梯時要用到，但請求人沒有要給他包，所以根本沒搭鷹架，受評鑑法官怎麼會以「施作頂樓加蓋工程，本即有搭設鷹架之必要」？請求人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搭鷹架，原報價單內也沒有搭鷹架費用。請受評鑑法官「禁止不當連結」，此案是討論返還剩餘工程款事件，跟是什麼工程一碼歸一碼，當初被告徐○○也知道是承接何工程，怎麼那麼沒有職業道德，洩漏跟業主相關的資料。（七）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問請求人住家地址，說「妳住在永樂村怎麼不快樂」，態度很是不屑鄙視，已嚴重讓請求人心裡受到傷害。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對徐○○、歐○○請求返還剩餘工程款事件，經受評鑑法官以 113 年度旗簡字第○號判決被告徐○○應給付請求人 1 萬 1500 元，請求人其餘之訴駁回。請求人雖不服判決結果提起第二審上訴，然因其逾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經受評鑑法官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嗣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因而向本會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一）至（六）所述之違失，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受評鑑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

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此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至請求人請求意旨（七）指稱受評鑑法官在法庭上所述之言論，應為其個人心境之抒發，且用詞尚屬中性，並未針對請求人之人格予以嘲諷、辱罵，客觀上對請求人個人社會之評價尚無任何貶抑折損之情事，惟此屬請求人主觀感受，衡情顯難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違失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

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２４　　日